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3 年12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精工") 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,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(为存续公司,以下简 称"存续盾安精工")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(为新设公司,以下简称"众合 投资"),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挖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》(2013-089号文): 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 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 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》(2014-017号文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 立的补充公告》(2014-023 号文)。

本公司近日接到盾安精工通知,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 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日,存续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 27.036 万股无 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5%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;众合投资持有本公 司 8.96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3%。

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,本次分立 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

